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38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葛某

申请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苏0404工认（2024）1号】。

申请人称：决定书认定“葛某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23年10月16日，葛某经公司安排在广州某展馆参加展会，在去展会的路上不慎摔倒受伤。葛某经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T12胸椎压缩性骨折。葛某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属于事实不清，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依法应予以撤销。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葛某在去展会的路上不是不慎摔倒受伤，而是为了炫耀、出风头、自甘风险的行为导致自身受伤。首先，广交会的参展人员几十万人（不低于30万）在大巴车到达展会的停车场后，均是从人行道上的台阶行走，第三人没有与其他参会人员一样正常行走人行道台阶，正常走向展馆。系自身冒险行为。其次，当时也没有任何因素导致第三人需要赶时间，抢时间，第三人根本没有“因为工作原因”的情况而需要冒此风险。同时，现场情况第三人也仅需绕道几十米，不至于浪费时间，没有理由需要当事人从事此风险行为。第三人跳跑至足以产生危险的高度的台阶上受伤。不是不慎，是在明知有危险的情况下为了出风头，为了炫耀自己的能力而不顾危险跳上台阶。是典型的自甘风险行为，与工作毫无关系。最后，第三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绝对知道跳跑至如此高度的台阶上有可能导致自身受伤的危险，但其仍然义无反顾的跳跑而导致自己受伤，与工作没有任何联系，没有因果关系。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该项认定必须符合受伤是“工作原因”的要件。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并非在外派的工作中受伤，同时，受伤的原因与外派工作没有联系，（如果当事人自行旅游，旅游车停车后在同样的路况，第三人同样的行为，当然与旅游公司无关）并非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致人身伤害，而是完全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受伤。故不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查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错误，错误的认定第三人工伤，请求依法作出撤销该认定的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证明材料（陈某）；4.工作经过报告（葛某）。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11月7日，常州市某有限公司向我局提起关于其职工葛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2024年1月2日，我局作出苏0404工认〔202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葛某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23年10月16日，葛某经公司安排在广州某展馆参加展会，在去展会的路上不慎摔倒受伤。葛某经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T12胸椎压缩性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葛某经公司安排前往广州参展，在到达展会停车场后，步行前往展位途中不慎摔倒受伤，符合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花名册、伤亡事故概况表；4.出院记录；5.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我是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的员工，经公司安排派我前往参加第134届广州交易会。2023年10月16日上午八点，我在吃完早饭后询问老板是否我先动身前往展会，得到肯定答复后，我乘坐第一班大巴车从酒店出发，途中老板联系我说，他乘坐的班车有点堵，我先到的话赶紧过去展位上，因为今天是展会第二天，人会比较多。我到达展馆停车场后，寻找通往会场的路，由于我是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对场馆地形不熟悉，所以只好跟随人群走。当我下车时周围就有人提出疑问为什么没有直达路线，司机说你们可以从那个小坡跑上去，这里是可以走的。小坡附近并没有警示牌也没有设置围挡，周围的人就从小坡上走了，我也随大流跟上去，只想尽快通过到达展位并没有故意逞能的意图，结果我就在坡上摔倒了，伤到了腰部，不能动也爬不起来。正在通过小坡的行人看见我摔倒，询问我的情况，帮助我将我扶到了大巴车的脚踏板上坐着。当时我的身体非常疼痛无法行动，打电话给老板喊他过来，老板联系了展会的救护人员，几位救护人员共同把我从车上抬到轮椅，从轮椅抬上担架上了救护车。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葛某系申请人的职工。2023年10月16日，第三人葛某经申请人安排在广州某展馆参加展会，在去展会的路上不慎摔倒受伤。第三人葛某经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T12胸椎压缩性骨折。2023年11月7日，申请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起关于其职工第三人葛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经审核作出苏0404工认〔202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邮寄给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花名册、伤亡事故概况表；4.出院记录；5.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11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经审核作出苏0404工认〔202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和第十六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本案中，2023年10月16日，第三人葛某为完成展览的工作，才会在前往展馆的路上摔伤，其摔伤是为完成本职工作所致，属于“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情形。并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列举的不认定工伤的情形中并不包括职工在工作中存在过失故第三人葛某选择坡道前往展馆不影响对其做工伤认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5日